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7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7216 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荆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拓荆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85,9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76.01元，共计募集资金459,999.9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6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6,339.9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14.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25.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76,830.11	150,000.00	2404-210112-04-01-148181、 2404-210112-04-01-160598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208.19	200,000.00	2511-310115-04-02-175517、 2511-210112-04-05-67170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合 计	496,038.30	460,000.00	

根据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注]	176,830.11	150,000.00	150,000.00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208.19	200,000.00	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105,825.24
合 计	496,038.30	460,000.00	455,825.24

[注]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826.60 万元投资的项目，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对其进行追加投资，剩余 3.51 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0,654,262.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76,830.11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208.19	23,065.43	11.0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合 计	496,038.30	23,065.43	4.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21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21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X	44010008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CX58B36	11010343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28529982	11010041
...	...	...	...
69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7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71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201166974228358	12010021
72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7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	...	...	...
9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99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10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10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102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00103MA614NHHOG	5003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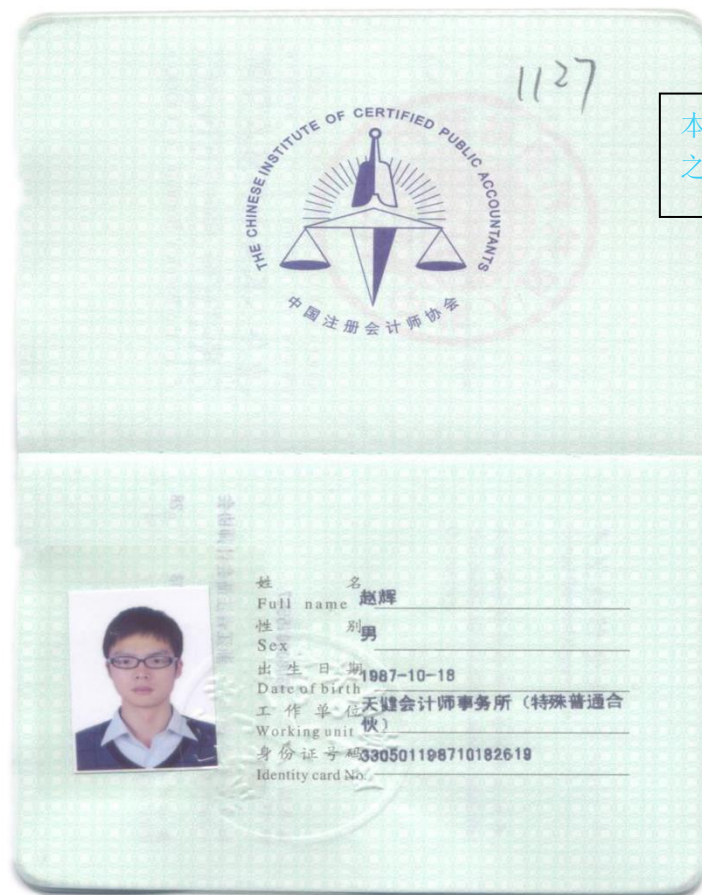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635668/content.shtml>

本复印件仅供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216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216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缪志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216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